

证券代码：600861
债券代码：122387

证券简称：北京城乡
债券简称：15 城乡 01

编号：临 2020-004 号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16,804,949 股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745,480.01 元（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9,890,111.67 元）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1,129,345.4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16,804,94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336,098.9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64.0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北京城乡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北京城乡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2号、临2020-003号）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